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规〔2022〕7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修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发公司、管理局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2022年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2027年7月1日。

特此通知。

附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琼环函〔2020〕2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承诺备案制，是指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申请，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备案条件，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予以备案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局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免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未纳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琼环函〔2020〕279号）重点行业项目清单的项目（若重点行业项目清单更新的，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第四条（告知）

由管理局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告知书（格式文本）（见附件）。管理局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

备案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准予承诺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申请人应当递交材料的清单、方式和期限;

（三)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管理局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承诺备案的选择）

对列入承诺备案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承诺备案方式，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六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实施承诺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承诺备案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管理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管理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提交管理局所告知需要递交的材料;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选择采取承诺备案方式的，应当向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承诺备案申报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四）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稿）;

（五）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第八条（办理期限）

实施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形式上符合要求的，不经技术评估、审查，即时予以备案办结。材料不全或形式上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材料及要求。

第九条（承诺备案申报表的公开）

管理局予以备案后，在备案当日在指定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申报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公开的相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

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环评数据共享）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规划区域范围内建立环境网格化监测和管理体系，每年安排开展一次网格化环境监测，设置网格化环境监测数据库，通过环境网格化监测管理开展建设项目环评事后监管，同时将网格化环境监测有效数据共享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使用（具体建设项目的特征因子除外）。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估）

在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行政审批权限适用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估试点，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除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的项目建议编制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估补充报告。

第十二条（实质审查和备案撤销）

实行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管理局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设项目直接予以备案。对实施环评承诺备案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管理局在做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对不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建设项目，依法撤销备案。依法撤销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得再实行承诺备案制。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备案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征求海事、渔业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如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的，经论证核实无误后，管理局应当及时依法撤销备案。

第十三条（事中事后监管）

管理局备案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作为环境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建设单位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依法撤销备案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免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型为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产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通过监管可以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本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工程、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燃气供应工程、自来水供应工程等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三）本办法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备案告知书

2、建设项目申请单位的承诺书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备案申报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备案告知书

一、承诺备案的意义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琼环函〔2020〕279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

二、承诺备案的适用范围

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下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适用承诺备案方式: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局行政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未纳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琼环函〔2020〕279 号）重点行业项目清单的项目。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区域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现有项目的环境状况，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九）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承诺备案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备案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承诺备案申报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四）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

明（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稿）;

（五）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五、承诺的方式及决定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上签章。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管理局将即时作出行政审批承诺备案决定并给出书面通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管理局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及要求。

六、后续监管

（一）实行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管理局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设项目直接予以备案。对实施环评承诺备案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管理局在做出审批决定后，一个月内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对不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建设项目，依法撤销备案。依法撤销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得再实行承诺备案制。

（二）管理局备案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制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境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建设单位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依法撤销备案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七、诚信管理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记入诚信档案，且该申请人不再适用承诺备案的审批方式。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X年X月X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申请单位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备案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承诺备案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提交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备案申报表

备案登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4">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td></tr>
<tr><td>废水</td><td></td></tr>
<tr><td>固废</td><td></td></tr>
<tr><td>其它</td><td></td></tr>
<tr><td>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able>